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339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义乌市仵璐服装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上溪镇塘西村6幢2单元1楼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义乌市飞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3D打印机；包装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洗衣机；电动榨汁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电焊机；电锤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